

# 苏州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89号）、《关于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10〕4号）、《关于印发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0〕301号）、《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10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5〕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范围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有利于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污染事故发生；有利于迅速应对污染事故，及时补偿、有效保护污染受害者权益；有利于借助保险“大数法则”，分散企业对污染事故的赔付压力。

列入以下行业名录的单位需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一）国家、省、市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
- （二）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三) 生产、储存、经营（未设置仓储的除外）和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大的企业。

(四)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五)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所有的工业企业、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准保护区、长江沿线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所有工业企业。

(六) 地处医院、学校、大型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区 3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业。

(七) 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场）、垃圾焚烧、石油、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镀、制药、皮革、造纸、制浆、印染、酿造、铸造、柠檬酸、塑料制造、水泥制造、机械制造、橡胶制造（加工）、火力发电、电池生产、线路板制造等企业。

(八) 生产、销售、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和 I 类、II 类射线装置的企事业。

(九) 经环境风险评估为重大或较大环境风险单位、曾经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

(十) 各级环保部门根据当地环境敏感程度认为需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而确定的其他企业。

鼓励上述范围以外的单位积极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企业可以自行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也可以采取行业统一组织投保方式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投保内河船舶污染险、

道路危货承运险等覆盖企业主要环境污染责任风险赔偿责任险种的企业，可不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障范围**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的保险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

（一）第三方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二）投保企业为了救治第三方的生命，避免或者减少第三方财产损失所发生的必要而且合理的施救费用。

（三）投保企业根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为控制污染物扩散、清理污染物而支出的必要而且合理的费用。

（四）由投保企业和保险公司约定的其他赔偿责任。

保险条款应按要求向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 **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环境污染责任险费率应按照风险损失原则科学合理厘定，不危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或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厘定后的费率标准及浮动办法应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保监会备案。各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经中国保监会备案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 **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赔偿限额**

每次环境污染事故及累计责任赔偿限额共设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等 7 档。投保企业应按照生产经营规模和环境风险等级选择相应责任赔偿限额。

详细价格按中标费率报价表执行。例外情况可在保险合同中增设附加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企业根据投保的档次，全年累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4000万元，其中：

(一) 每人死亡限额30-40万元，含医疗费用5-8万元。

(二) 累计/每次环境污染事故清污费用责任赔偿限额对应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档次30-40%。

(三) 累计/每次环境污染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对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档次的5-8%。

(四) 对于其他与环境污染责任险相关的保险需求，投保企业与保险公司可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以附加条款的方式进行补充约定。

(五) 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期内对投保企业所作的责任赔偿，不超过合同规定的责任赔偿总限额。

## **五、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方式**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激励引导作用和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支持保险公司发挥专业优势广泛承保各类企业环境污染风险，并通过各种方式提高承保服务水平。列入需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十类行业名录内企业应主要采取“集体投保、共同承保”的模式统一办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于其他企业鼓励采取上述模式统一投保。对于参加统保确有困难的企业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其他方式投保。

(一) 市环保局择优选聘、委托保险经纪公司担任政府推广项目的技术支持单位，提供专业化服务，担当投保企业的维权顾问，协助市环保局、市金融办和苏州保监分局等部门做好保险公司的履约管理。各保险公司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情况应定期通过该保险经纪公司报送至市环保局、市金融办和苏州保监分局。

(二) 以共保模式开展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应采取包括招标投标等形式在内的市场形式，择优选择保险公司作为首席承保人及共同保险人，并确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主条款和附加条款。首席承保人和共保人应签订共保协议，确定保费、赔款的分摊比例以及其他权利义务，并约定适当比例的费用用于对企业投保前的环境风险评估和投保出单、理赔、防灾防损等有关服务。

(三)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公司应当自行组织或委托评估机构对拟投保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提出整改意见。评估报告应作为投保企业选定投保方案和保险费率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和整改意见同时报环保部门。

(四) 可以引入公估公司以第三方身份参与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污染事故定责、定损，对有争议保险赔案提供技术服务。市环保局委托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组建相应的专家库，为风险评估与控制提供技术支持。

## **六、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工作程序**

按照风险评估、制定方案、办理手续、风险管控、期满续保的程序，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工作。

（一）企业投保或者续签保险合同前，保险公司应自行组织或委托评估机构为投保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提出事故隐患整改意见，确定投保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二）保险经纪公司必须协助投保企业制定投保方案，提供环境风险评估和其他有关保险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三）保险公司应认真履行保险说明义务，为企业及时办理承保手续。投保企业应按保险合同条款按时足额缴纳保费。

（四）保险公司应当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为投保企业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环境风险管理和指导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的防灾防损专业知识方面业务培训，投保企业应予配合。对专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见和建议，保险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投保企业，并同时送环保部门和苏州保监分局。投保企业应当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努力整改。

（五）企业投保期满应当及时续保（关停企业除外）。投保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续保时保险公司可以在监管规定范围内对该企业给予适当费率下浮优惠。对未按规定做好环境污染防范工作，且投保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续保时保险公司可以在监管规定范围内对企业进行保险费率上浮。保险费率的浮动条件和范围，应当在保险合同和服务承诺中列明。

## **七、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的工作要求**

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贯彻落实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重要内容，是重要的环境管理和社会管理的制度创新，涉及环保、金融、财政、保监等政府职能部门和投保企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评估公司等单位。苏州市成立由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推进全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建立高效、顺畅、统一的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合力，互惠共赢。

（一）市环保局作为牵头单位，加强与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苏州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作，加强与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的联系，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作为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特别是环境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督促投保企业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各市、区环保局向市环保局上报拟参保企业名单，市环保局统一向共保体提出拟参保企业名单。市环保局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损害鉴定与损失评估专家库，参与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勘查、定损与责任认定。各级环保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发动，营造企业参保舆论氛围。

（二）市环保局、市金融办、苏州保监分局应加强对相关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受委托的保险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履约监督，督促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做好投保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对不认真履行责任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提出通报批评。

(三)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苏州保监分局等部门应为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研究、制订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

(四) 苏州保监分局应加强行业管理, 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场的规范运作, 督促保险机构认真履行保险合同。

(五) 保险经纪公司应按照“政府专业助手, 企业维权顾问”的要求,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协助政府做好保险方案制定、保险公司调研筛选与询价等工作, 管理和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履约, 并为协调投保人与投保企业矛盾纠纷提供专业意见。

(六) 首席承保人和保险共保人应切实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专业水平, 积极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 科学拟定费率、诚信履约、完善理赔制度,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保险人的责任和义务, 并对不同行业的企业提出切实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 评估公司应公平公正地履行环境风险评估、损害鉴定和事故责任的判定。

(八) 投保企业应加强自身的环境风险管理, 如实报告有关信息, 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自查自纠、整改到位, 承担社会责任, 保障受害群众合法权益。

## **八、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各地环保部门可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10号）的要求，可选择部门行业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市级层面给予大力支持。

## **九、相关政策措施**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强化环境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推进工作应尊重经济规律和市场法则，重在政策研究和制度创新，鼓励、提倡、引导企业积极参保，确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场化、社会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一）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工作，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资金保障，重点支持对具有公共性质污染事故进行预赔付。

（二）探索和实行参保企业的政策优惠。环保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对在污染治理、风险源整治、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有突出贡献的参保企业的政策倾斜和奖励措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设置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指标。

（三）充分发挥“绿色信贷”政策作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部门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纳入“绿色信贷”体系，引导各商业银行在授信时作为能否获得贷款的重要条件和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的重要依据。

(四) 严厉查处环境污染事故肇事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重大、较大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管理和环保监管，加大对环境污染事故、事件肇事单位的处罚力度。